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唐英年先生

工業貿易署署長
何鑄明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黎以德先生

- 應邀出席者**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中小企業財務及融資圓桌會議召集人
陳子政先生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科技應用工作小組召集人
區煒洪先生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召集人
許長青議員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市場拓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倪錦輝先生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人力資源工作小組召集人
劉偉光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立法會CB(1)530/02-03(01)及533/02-03號文件)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報4項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最近的檢討。該4項計劃包括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工業貿易署署長重點介紹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下稱“中小企委員會”)就各項計劃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適當地提高個別中小型企業的信貸保證額／資助額上限、擴大個別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更彈性地處理中小型企業的申請等，將會使這些計劃更全面及有效地滿足到中小型企業的需要，讓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該項檢討及中小企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的詳情載於資料文件附件二及三。

中小型企業的定義

2. 陳婉嫻議員詢問合資格獲得該等計劃支援的中小型企業的規模為何。鑒於經濟低迷，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中小型企業的定義，使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澄清，在該等計劃下，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如僱用本地員工的數目少於100人，便屬於中小型企業；至於服務業方面，中小型企業所指的是本地員工數目少於50人的公司。他補充，中小型企業現時的定義沿用已久，並為社會人士所接受。

培訓支援

3. 陳婉嫻議員認為培訓基金難以惠及員工。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設立培訓基金旨在資助中小型企業的東主及員工接受與企業業務有關的培訓。他解釋，申請遭拒絕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中小型企業不符合資助資格中所列明的準則，例如申請人沒有在培訓課程開課前提交申請。

4.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詢問，個別員工可否不經其東主而自行向培訓基金提出申請。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由於批出培訓基金的資助時是以公司為單位，加上中小型企業及政府須就培訓費用作出等額資助，因此培訓基金只接受東主提出的申請。陳議員表示此項規定可能會對員工構成壓力，因為他們害怕如果自己的表現在培訓後沒有進步，便會失掉工作。工業貿易署署長強調，培訓基金旨在向中小型企業的東主及員工提供培訓資助，藉此提高他們的競爭力。員工在修畢培訓課程後的表現，並非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因素。

5. 陳婉嫻議員詢問被培訓基金拒絕的申請數目、申請所屬的行業及有關的中小型企業的規模。工業貿易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截至2002年11月底，被拒絕的申請共有564宗。這些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無法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人已用盡其資助金、申請是在培訓課程開始後才提交、培訓課程與中小型企業的業務無關等。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被拒絕的申請所屬的行業及有關的中小型企業的規模。當局亦會查看有否關於個別員工擬申請培訓基金但卻得不到東主支持的個案數字的資料，並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各項計劃的財政狀況

6. 由於信貸保證計劃會出現拖欠貸款的情況，而各項計劃的涵蓋範圍亦會擴大，單仲偕議員關注政府就該等計劃承擔的75億元款額將於何時用罄。

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財赤問題日益嚴重，政府不大可能撥出額外資源推行新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預期現時的資金可支持該等計劃運作數年。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1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席上，尋求財委會批准該等計劃的改善建議。為回應單議員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承諾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各項計劃未來數年的財政狀況預測及有關的假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中小企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會根據新建議的推行情況，持續檢討該等計劃。

政府當局

8. 中小企委員會中小企業財務及融資圓桌會議召集人陳子政先生強調，現時的建議是經過中小企委員會仔細考慮後才提出。他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在該等計劃下批出的政府信貸額及資助額約為10億元。中小企委員會估計現時的資金水平可支持該等計劃繼續運作約5年。實施新建議後，該等計劃可繼續運作至2004年年底。

9. 陳鑑林議員支持有關該等計劃的新建議，以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不過，基於過往推行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特別信貸計劃”)的經驗，陳議員關注信貸保證計劃的還款情況，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避免有人濫用及拖欠貸款。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仔細評審個別中小型企業的資格，特別是其財政狀況，然後才批准有關申請。

1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信貸保證計劃有別於特別信貸計劃，後者於1998年推出並於2000年終止運作。特別信貸計劃目前的拖欠率是7.5%。另一方面，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則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直接資助，並不涉及任何還款問題。至於信貸保證計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由於該計劃在2002年年初推出，獲批貸款的申請人尚未到期還款，在現階段評估計劃的拖欠貸款情況，屬言之過早。

11. 主席支持中小企委員會對於各項計劃的建議。他詢問曾被特別信貸計劃拒絕其申請的中小型企業可否向信貸保證計劃提出申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稱可以，並預期該等計劃的擬議改善措施會令更多中小型企業受

惠。儘管有拖欠貸款的情況，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特別信貸計劃已拯救約8 000家面臨倒閉的中小型企業。

12. 單仲偕議員指出大部分營運設備及器材的使用年期均少於5年，他認為把信貸保證計劃貸款的保證年期由3年延長至5年未必恰當。工業貿易署署長解釋，根據現行安排，信貸保證計劃的所有申請均會由參與的貸款機構按本身的專業判斷作出審核，然後政府會決定應否就有關機構擬提供的貸款作出保證。至於還款期應該是5年抑或是更短的年期，則會由貸款機構經考慮每宗貸款申請的理據後作決定。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營運設備及器材價值不菲，延長保證年期有助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財政負擔。

計劃所支援的行業

13. 主席察悉該等計劃接獲的申請大部分來自製造業，他表示委員關注到例如服務業等非製造業所獲得的支援為何。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在信貸保證計劃的受惠者當中，只有大約30%來自非製造業，她詢問這情況是否由於宣傳不足，以致未能向非製造業推廣該等計劃。工業貿易署署長答覆時表示，該等計劃沒有就合資格獲得資助的行業設下限制。政府當局已安排透過媒介進行宣傳，向所有行業推廣該等計劃。至於向服務業推廣該等計劃，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此方面的工作，透過聯絡有關商會宣傳該等計劃及邀請有關的中小型企業提交申請。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大部分來自非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提出的申請均已獲得批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解釋，信貸保證計劃接獲來自非製造業的申請數目較少，可能是有關的中小型企業對營運設備及器材的需求較低所致。此外，由於從事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申請的貸款金額一般屬於小數目，貸款機構可提供所需的信貸，無需參與信貸保證計劃。政府當局認為把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提供營運資金信貸保證，會使更多來自非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受惠。

14. 中小企委員會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召集人許長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中小企委員會的建議，向中小型企業提供適時的援助。

15.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的檢討，並支持中小企委員會就改善該等計劃所提出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7日